

北京大学法学院简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3/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4_A7_E5_c80_203587.htm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自1996年开始，在国家倡导下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领导创建的一种全新的教育形式。目的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弥补法律实务人才的欠缺，培养高层次、应用型的法律职业人才，进而推动法治社会的发展和完善。北京大学法学院作为最早一批试点院校，自1996年开始招收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至2000年，共招收在京政法系统法律硕士研究生378名。自2001年，开始面向全国招收非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律硕士研究生，至2003年共招收748名。2004年我院将继续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350名，其中150人安排在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培养。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定位在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的法律职业人才，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在几年来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北大法学院已经逐步探索出具有特色的培养方案，并在教学管理和课程设置方面屡有创新，这些都保证了北大法学院培养出来的法律硕士将具有优秀的专业素质和突出的实务能力，必将成为职业市场大受欢迎的专业人才。北京大学法学院在法律硕士培养和职业拓展方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创新和特色：1、强调理论与实践并重的教学模式。在教学中，加大了案例教学和职业技巧训练的比重，强调理论知识与实际应用的完美结合，加强教学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对学生提出法律实务训练和专业实习的要求，以增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2、阶梯式教学进度的

安排和课程设置。针对法律硕士研究生的特点，法学院按照学生的不同阶段，依照法学基础课程、法学专业课程、法律实务专题、实习与社会实践、法学方法与论文写作专题等课程类型逐渐深入设置课程，使课程结构呈阶梯型分布，有利于学生利用较短的时间尽可能系统地掌握法律专业知识，为以后的职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双导师制的培养模式。北大法学院为法律硕士研究生配备了专门的导师组，作为法律硕士研究生进行专业学习和科研活动的指导教师。同时，为使学生能够更好地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法学院还创造性地引进了校外导师制，聘请了一批法律界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的法官、律师、检察官及政府官员担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兼职导师，承担法律实务课程的教学、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论文写作和就业。

4、良好的就业渠道和职业拓展指导。北大法学院为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和管理成立了专门的法律硕士办公室，并设专人负责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多年来的就业指导经验为法学院就业指导中心积累了良好的就业渠道和信息，为法律硕士的就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作为一所具有百年历史的国内一流的法学院，北大法学院在社会各个领域拥有许多优秀的校友，这也为学生的职业拓展提供了更多机会。

5、灵活而高标准的招生政策。北大法学院在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工作中采用全国统考和申请入学制相结合的方法。在2004年的招生工作中将面向国内若干重点院校接收优秀的免试推荐入学的法律硕士研究生。这为进一步吸引优秀的生源选读北大法律硕士创造了条件。北京大学法学院将以最优秀的师资力量和最完备的教学条件来欢迎同学们申请或报考北大法律硕士。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